

##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梧區民政字第1140020418號

附件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遴選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事宜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遴聘115年～116年度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，特辦理公開遴選。
- 二、遴聘名額：預計1名。
- 三、報名起迄時間：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，具律師資格，且登錄執業1年以上，足以擔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，事務所設於本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，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之優良律師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書面審理，提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屆法律扶助顧問任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法律扶助顧問義務及待遇：為無給職，義務於梧棲區公所指定處所，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。
- 八、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律師可於報名期間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報名表單至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民政課收（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）。

九、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（可至梧棲區公所網站<https://www.wuqi.taichung.gov.tw>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6564311轉165）。



區長溫國宏